

收文	10802125
日期	108.4.-9
檔號	
保存年限	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 
聯絡方式：吳韋村 02-8968-0899#071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80492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S402749\_1\_08103011835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89年6月9日台財融第89715908號函之「洗錢防  
制法問答彙編」修正三版，自即日停止適用等相關訊息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8年3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98721號函副  
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燦煌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 
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  
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文通先生）、中華民  
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慶明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鄧正鈞  
電話：(02)89689628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本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701198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89年6月9日台財融第89715908號函之「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」修正三版(簡稱本問答彙編)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。

說明：鑒於本問答彙編係依據85年10月23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訂定，其部分內容所涉規定已修正，不再適用。其餘內容實務上已執行多年，或於現行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」已有明確規範，爰停止適用本問答彙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代表人麥勝剛先生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雷仲達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本會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